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82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829600A00_ATTCH11. pdf、0829600A00_ATTCH12. pdf、
0829600A00_ATTCH13. pdf、0829600A00_ATTCH14. pdf、0829600A00_ATTCH15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
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
併送修正後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
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
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『市長綜合考評』指標說明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